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原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广发证券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中信建

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委派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胡涛先生、陈家茂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胡涛：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太安堂、互动娱乐、金明精机、菲安妮、远梦股份、杰凡尼、凯普生物等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东方锆业、南洋股份、宜华木业、瀚蓝环境、潮宏基、超声电子、太安堂、合兴包装等企业的再融资工作。

陈家茂：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康美药业、宜华木业、岳阳林纸、东方锆业、南洋股份、奥飞动漫、星辉车模、潮宏基、太安堂、长城集团、万孚生物、四通股份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申报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熟悉企业发行上市的各种法规及财务知识。